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號

華北農學旬刊

卷一號

本校旬刊編輯略例

一、本刊爲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二、本刊宗旨在研究學術、宣佈校務。如論說、批評、研究、譯述、講演、詩詞、戲劇、小說遊記等欄屬於前者。布告、啓事、通知、函牘、會議之議決案等欄屬於後者。

三、本刊每期欄目、視材料之多寡、臨時酌定。

本刊啓事

一、本刊出版伊始、疵謬殊多。深望國內外學者時賜教言、匡其不逮。

二、本刊既爲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校中同人、如有關於學術上之稿件、無論何種體裁、均所歡迎。校外學者、如對於本
校有所指教、亦表歡迎。茲將投稿規則列左。

投稿規則

一、來稿之範圍、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爲限。駢文、及無內容之文字、概不登錄。

二、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及同學投稿。均須註明真姓名。校外寄來稿件、除署真姓名外、
並須註明通訊地址。

三、來稿須用楷書清繕。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
低一格謄寫。稿末注明大約字數。

四、來稿除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所投之稿、苟不違背本刊宗旨者。本校負登載之義
務外。其餘稿件之登載與否、本刊有審定權。凡關於此類質問之函件、恕不作覆。

五、投稿人如欲索還原稿。須先行聲明。但經本刊已登載之稿、則即以該刊奉酬、不再檢
還原稿。

六、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刊 旬 學 大 北 華

華 北 第 三 期 目 刊 次

戲劇譯述概論

英國華特著

自然教育學

美國史托娜著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責任

李蔚文

李宗裕 譯

潘淵 胡學恒

譯

徐季龍先生講演記錄

函啟事載演講

本校銀行專修科課程學分表

●譯述

第

戲劇概論

英國華特著

李宗裕
潘淵譯

第八節 舉動之統一

凡戲劇之舉動、雖可隨事件與形式而變遷、然所以決定之、抑其當如此之規則、果爲何乎？第一戲劇之舉動、須有統一之精神。戲劇既具此條件、則與原所資之以得理想之事件、始可分別。夫人生日常之事、與史冊之所記載、及紀事小說之所傳述、事之情節往往發生無數波浪、滔滔不息、幾如洪水而集合各端、聯貫成段、使其成爲一種舉動、組成一種戲劇觀念、則賴有一線索、此線索之布置、即編劇家之職務也。凡在一種戲劇舉動範圍之內、組成之各部、應統相聯貫、如百川之匯海、又宜各就所處之地位、對於戲劇舉動、奏相當之效用、故舉動之統一云者、即謂劇內各事、宜因果相連、如鐵鏈之相鉤連、如脈絡之相貫通也。此統一之規則、無論何種戲劇、皆當遵守、彼解決人生某種問題之悲劇、固當謹守勿替、即平常略敘、卒後愚妄舉動之滑稽劇、亦不可失。然有某數種規則、本隨時專爲此種威

彼種之劇而設立、初非對於任何種之劇而有絕對之效力者、則其約束力自不能與此相提並論。又有一種假定、謂一種舉動應限於一種事實、此種假定、諒由誤解『事實宜如舉動之統一』之一規則而起、蓋誤統一爲一也。夫事實雖可爲劇中緊要關頭之要素、然究僅爲舉動中之一要素、而非舉動之本體。如謀刺該撒Caesar非爲該撒悲劇中之舉動、失去財寶非爲守財虧The miser劇中之舉動。且舉動之統一云者、亦非排斥一二種附屬舉動之加入也。如爲助主要舉動之進行、則引入一二種附屬舉動、固亦無妨。惟此等舉動在劇中之地位、宜使其恰如其分、即僅爲附屬、無所逾越。此爲惟一必要之規則、編劇家所當守而勿失也。吾人處理繁複之事、使其成一種簡單之舉動、含有理想、嘗覺困難者、即由於布置附屬舉動之爲難耳。莎士比亞Shakespeare著劇最善解除此種困難、故劇情美妙。近代戲劇喜用副劇情或附屬劇情法、嘗生危險者、其原因亦由此也。（未完）

美國史托娜著

胡學恒譯

自然教育學 第一章（續）

譯述

四

偉人底才能在幼小時候經考查所得施以教育而發達的。我們有許多別的榜樣。在本世紀中我們見到許多兒童。他們底知識能够驚駭當世。他們因在幼年受一種循某種軌道設施的教育所以得到這樣的知識。有幾個人底意思覺得這類早熟的兒童是異常規的。其實各個兒童當幼年對於世界事事物物覺得有趣味的時候得一種優良的教育甚麼爲他的應得的權利。

世有守舊的人篤信兒童教育設施過早能使兒童在十五歲以前身體衰弱成爲病廢的人。又有數輩預言此等兒童底命運更屬可怕說他們因學習太多將變成瘋人。凡歷史上的偉人幼年聰明終身身體健康的其姓名他們一概不提僅舉幾位病廢的偉人來作證據甚或提出更加可怕的警戒說許多非常的天才未及成年就病沒。有許多早慧的兒童死於青年。（學音樂的兒童更甚）固爲不可爭的事實然致究他底緣故因爲做父母的奇其子聰明目爲神童攜之遊歷各地（即所謂展覽的遊行 display tours）如此幼小的兒童叫他做成人大底工作僕僕道途飲食無一定的時間睡眠每每不足又時時受過度的刺激凡一舉一動都與衛生原理相反如何能够享長壽呢假如此種兒童能如一般平常兒童在舒服家庭合乎衛生的環境中生活那末必定能享高年並且能忍

而持久作無窮的工作。若說兒童幼年用心一定損害身體底健康，我以為其說殊無根據。這個議論和古語說美人無腦一樣。主張這種議論的人，難道不是依據一二貌醜的女子來作標準嗎？他們底理由說上帝不欲以美麗和聰明兼授與一個女子。這實在愚拙的理想。我深信美人底才智聰明普遍和醜陋的女子是一樣的。不過美人從幼小時，得人家的愛護、尊重，後來就祇想享受人家的諂媚和阿諛，不會如貌醜的女子一樣去試試發展他的天賦才能，如同修飾他底容貌，所以他變成呆笨了。

伯爾（Berle）教授生四子，容貌都美麗，體格也極強壯，并且他心意的發達，尤為平常人所不能及。衛拿（Norbert Wiener）十四歲卒萊塔夫斯大學（Tufts College）十八歲得哲學博士的學位。他底身體強壯和智識發達相稱，我們可以舉引作為一個例子的。維廉·詹妮士·雪迪斯（William James Sidis）十一歲就能考入哈佛大學（Harvard）精通算學。嘗在第四空間（The Fourth Dimension）研究會中講演。所說的第四空間是算學上一個最奧妙的問題。他如此聰明，身體依然很強壯。他底父親博列士·雪迪斯（Baris Sidis）是一位醫學專家，善治精神病。他說「若是

譯述

說兒童用思想研究，就會成神經病和精神的不安。這是人底誤會。據我底經驗，敢下斷語說：凡神經不安的是由於過於煩腦、和情緒底擾亂，同所學功課缺乏興味的緣故。

（未完）

●論著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責任

李蔚文

我以為女子底地位，一天比一天增高；女子底責任，也一天比一天加重。而因世界上政體底不同，所以女子底地位和責任，也有一層一層的差別。在昔君主專制政體時代，女子底地位，可以造一個新名詞來說明他。這個新名詞是什麼呢？就是「閨房人」。在那個時候，女子未嘗不受教育；如胎教、嫋教等。但是範圍太狹隘了。禮記上說：「外言不入於閨，內言不出於閨。」最足證明這個時期女子底地位和責任，完全以閨房爲範圍的。至於君主立憲國家，女子底地位和責任，範圍就放大一點了，似乎由「閨房人」進步到「家庭人」了。因爲君主立憲國家底女子教育主旨，有最顯明的四個字：「賢母良妻」。換句話說，就是「相夫教子」。所謂「相夫」，所謂「教子」，所做的事情完全在家庭裡邊。他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也不能算做獨立。在這時期，女子尚未得完全獨立的人格。

至於民主國家女子底地位可說是由「家庭人」進步到「國家人」了。在此時期女子所居的地位所盡的責任和男子完全一樣毫無差別的所謂「國家人」的女子就是能負責任的「女國民」等到國界打破世界各國都進而為社會主義的國家那時女子底地位一定更進一步要由「國家人」一變而為「世界人」女子底責任自然是同男子合力求全世界全人類底共同幸福理論上女子底地位和責任自當以「國家人」的女子和「世界人」的女子為標準講到事實上不獨我們中國的女同胞一時不易做到即在歐美各國也還不能一律圓滿做到日本是更不必提了。

●講演

徐季龍先生講演記錄

張維城
潘金莘 筆述

(五)護法與外交 國外的關係亦很大試問民國十年內內亂何以如是之多我敢武斷說大半是外國的關係最顯者為日本其次為美國須知世界民主潮流與帝國主義是兩不相容的東鄰惟恐我國國本不搖動故利用帝制以及某派之搗亂因此之故所以國際上不承認南方護法團體以致

講演

八

第

護法之事延長不次。其次爲美國。美國表面上對於我國似乎帮忙。但對於我國護法之情形則不甚明瞭。故態度極冷淡。民國元年大國首先承認我國者是美國。吾人固當感激。但後來承認徐世昌爲總統也是美國。此是美國外交上的污點。外交上無論何國對於我國之賣國政府聽其「予取予求」則不論此政府如何必予維持。反之如愛國者組織之政府爲外交所忌。故不予贊成。護法團體因不肯爲外國利用。以致國際上的地位不獲承認。也是護法政府底一種不幸的事。

(六) 護法團體之分裂。護法分子並不是完全民黨亦有武人(桂系)官僚。至于分裂則民黨與民黨分裂。官僚與武人亦互相分裂。益友社政學會之分。是民黨之分裂。桂軍與粵軍之分。是武人官僚之分裂。軍政府總裁改爲獨裁制亦是一種分裂。

(七) 北方與南方之內亂。廣東選舉總統之後不久內亂就起。有權利思想者沒有護法的决心。軍力財力。北方都比南方強。北方軍火也比南方多。南方的武人官僚都傾向于北方。不願意孫中山做總統。雖有種種原因。但此實爲重要的原因。此番孫(中山)陳(炯明)衝突。因爲孫陳二人對於北方意見之不同。經此一番衝突。中山就離粵而至桂林。陳仍在廣州。孫因陳始終阻撓北伐。於是免陳兼

期

職只留陸軍總長（陳原兼內務總長，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陳屈服于中山兵力。中山是不是可別論，但態度很光明。當北伐軍全軍離廣入贛後，陳軍之在廣西者都回廣州占據要地。致有六月十五日半夜圍攻總統府之事。中山以海軍與粵軍戰，支持兩月之後遂至上海。

（八）護法與孫中山。

護法事業雖賴羣策羣力，但沒有孫中山，差不多不能護法。如沒有孫中山則不但軍閥官僚不肯護法，即國會亦難護法。故護法之趨嚮實惟孫中山馬首是瞻。但護法是一時的，因係之宗旨在革命。而護法尚非他底究竟目的。況國會在廣州已開過常會，並開過憲法會議，已無恢復問題。故護法亦可告成功。此後進行，自非護法所能賅括。特與護法仍不能謂無關係耳。

（九）護法之未了問題。

護法護的是什麼？泥護的是約法。解散國會在世界非無此例，但在吾國，約法上無此規定。民國總統無此解散權。黎黃被允數叛督之要求，把國會解散，是破壞約法，所以護法是不可少的。護法的未了問題是什麼呢？國會已開，目的已達，似沒有什麼未了問題。但仍有未了。國會雖已在北京開，但仍有一

講演

一〇

第

三

期

民六民八之爭。此雖爲國會本身問題，然也是護法未了的一個問題。大家要護法要統一，然大家不知如何能護法、怎麼能統一、怎麼能尊重中央。我此次來京，係因王寵惠以朋友關係約我來與他爲局外之研究。並無他事。我到洛陽的時候對吳子玉說：「你們究竟要作什麼？現在北京尚無合法政府，如何能統一呢？」武力統一既不可能，捨全國協議絕無他途。統一的方法有人說聯省，有人說單一。但聯省單一，皆爲統一目標，主用何法？大家不妨虛心研究。現在大家忙的是制憲，但憲法未定以前，尚有約法可以適用。故制憲不是頂要緊的事。且制憲之權本在國會，現在國會本身尚有問題，憲法就能立刻制成功？即使制成功，不過是閉門造車，出門恐難合轍。

(十)今後吾人當何爲。

護法固屬重要，尚非一個徹底的問題。凡國家固須有法律的秩序，恢復法律的秩序則治，否則亂。然有秩序之後，財政就不會亂麼？主權就不會被外人共管麼？現在最要緊的爲據國問題。不護法國家變爲無法之國，固屬不可。然最要緊者還是信仰。如沒有信仰，今天如此主張，明天如彼主張，名爲民黨亦變官僚。如有信仰，則不爲外物動搖。利害生死，均所不顧。那末真可以使民國鞏固興旺。此鄙人對於諸君之希望也。

(完)

華

北

大

學

刊

旬

(星期一) 上午
二十九日 中國近世史

下
午
德法文

上
午
簿記學

下
午
銀行學

◎啟事

教務處啟事

敬啓者上星期六教授會議決自下星期一日(二十九日)停課舉行學期試驗至星期四日(二月一日)竣事五日起給放寒假茲將各學科分日試驗列表如另紙務希

查照該表出席監試如或因事故需提前試驗者亦希通知教務處辦理前所送上之教授日記及學業成績冊並乞連同此次試驗評定分數彙送教務處以憑彙算是爲至要此上
諸位教員先生均鑒

教務處啓 一月二十六日

各學科期考試日期表

大學豫科 銀行專修科

啓事

一一

(星期二)
三十日 模範文文學概論
商業通論

財政學

商業通論

(星期三)
三十一日 英文文法

國故論著集要

商業算術

銀行實務

(星期四)
二月一日 英作文

教務處又啟一月二十六日

教務處布告

本校定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停課舉行學期考試至二月一日完畢今將學科時期公布如左
(學期考試時間表略)

教務處佈一月二十六日

◎函牘

致本校教員葉聲先生覆所介紹之楊君福機不便中途插班函

叶聲先生大鑒敬覆者日前 台端介紹會計學會簿記學會畢業生楊福機人本校銀行科肄業一
節現查銀行科開課已久中途插班諸多不便所委得難照辦幸希 謹原轉覆為荷此頌

教祺

覆白君啓續不能入學函

教務處啓一月十二日

逕覆者展誦

來書藉悉種切敝校開辦伊始規模諸多簡陋謬承

讚許甚感惟所云轉入敝校肄業一節因敝校開課已久中途插班多有未便實不能遵命專此佈覆
即頒

時祺

附白君啓續致本校校長函

華北大學啓一月十六日

校長大人賜鑒敬肅者學生白啓續年二十二歲京兆人本年畢業於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品學考
在中乙之上暑假時因病未能投考貴校及至病愈僅新民大學招生學生前往應試列入第三遂
入法預科本應肆業至終奈因該校課程交配不善多係中學所學者又因天氣寒冷道路遙遠前
聞母校職員言貴校規模宏整深能副學子求學之望故前來懇求入學而貴校教務處職員云須

函 縱

一三

函牘

一四

第

作書可爲代達故今特具函再爲懇求望准予入學異日學業有進皆出
恩師之賜也專此拜懇敬候

鈞安

北京新民大學學生白啟續上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致河南浙川縣知事爲本校學生全國斌王澍汝請求無息借款函

期

三 爲據情轉請事竊據敝校大學文預科學生全國斌王澍汝二人兩稱學生等籍隸河南浙川縣曾畢業於省立第二中校本年來京求學幸蒙攷入本校大學文預科本當安心修業無所瀆陳惟生等家境清貧學費籌措原屬拮据加以本縣現遭旱荒災情奇重以致家中經濟益形困乏生等學費不克隨寄因此旅况蕭條勢將輟學不得已擬向本縣縣知事請求於縣公欵項內准予無息借款每人若干元自應邀保立據待生等畢業後如數償還伏懇轉咨以維學業等情據此查學生全國斌王澍文二人在本校大學文預科修業均稱勤學所陳各節理合據情轉請即希
貴知事察核示覆准予無息限期借款若干以資鼓勵實爲公便此請

河南浙川縣知事鈎鑒

●專載

華北大學啟一月二十日

本校銀行專修科課程學分表三學期畢業

科 目	時 間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銀 行 簿 記 學			三	三	三
商 文 用 文			四	四	四
商 業 英 文			二	一	一
商 業 算 術			三	三	三
匯 兌	三	二			
貨 幣 論	二	二			

專
載

一五

專 載

一六

商業通論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商業會計學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統計學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財政學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經濟學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銀行實務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倉庫論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交易所論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合資公司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期

第

每份銅元三枚

編輯者

華北大學旬刊處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發行者

華北大學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版權
所有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宣武門外姚家井
電話南局九百五十七號